



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
广州市海珠区地方税务局
联合印制

纳税服务全国“一把尺” 税收服务进入新时代

贯彻纳税服务规范，实现流程更简、

环节更优、耗时更短、服务更佳，

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



海珠区国税二维码



海珠区地税二维码

贯彻落实国务院六项
减税政策宣传资料之一

简并增值税税率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如有变动，请以现场办理为准；
或登录广州国税网站、微信、微博获取最新资讯。



简并增值税税率

一、优惠内容

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增值税税率，原适用13%增值税税率的货物全部调整为11%税率。

二、纳税人范围

本次税率调整，仅涉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涉及小规模纳税人。

三、适用11%税率货物范围

农产品（含粮食）、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农机、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二甲醚、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四、纳税申报表变化

（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中的“11%税率”栏次调整为两栏，分别为“11%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11%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的第8栏“其他”栏次调整为两栏，分别为“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和“其他”。

（三）从2017年8月1日起，按照新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申报。

五、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一）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是指为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纳税人将购进的农产品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7%税率货物时，加计扣除的农产品进项税额。

（二）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当期生产领用农产品已按11%税率（扣除率）抵扣税额 \div 11% \times （简并税率前的扣除率-11%）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纳税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已实行核定扣除的，相关政策维持不变；

（二）纳税人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三）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未分别核算的，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额为进项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